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8 月 0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会：陶伟（董事长）、陈琼（董事）、谢大春（董事）、郭露村（董事）、支川（董事）；监事会：梁海东（监事会主席）、王伟（监事）、罗娅妮（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琼（总经理）、谢大春（副总经理）、陈东（副总经理）、张波（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波（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邢战胜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8）。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需要，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文件；
- 3、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的备案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备案文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 4、全权负责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
-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
- 6、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备案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7、负责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三）关于制定《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关于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因发行结果产生变化，需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8月07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15370573658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参加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